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1、2樓

承辦人：葉維信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06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R46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更字第11046597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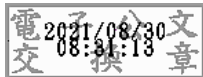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市府辦理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2次公告變更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4.3.3條第2點特別規定(1)疑義，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110年7月21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04658234號公告及本局110年8月27日新北城更字第1104659792號函續辦。
- 二、有關旨揭規定，除申請人須符合於申請日前1年之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股本外，申請人及指定合併計算財務能力資格及開發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合併計算後於申請日前1年之淨值亦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或股本。前揭認定方式已公布於市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最新消息區，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首頁](#)»[訊息公布](#)»[最新消息](#)

訊息公布

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2次公告變更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4.3.3條第2點特別規定(1)認定方式

[新聞訊息](#)

[最新消息](#)

[公告事項](#)

[徵才資訊](#)

有關市府辦理第2次公開評選「永和新生地（大陳社區）更新單元5、6、7範圍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第2次公告變更招商文件申請須知第4.3.3條第2點特別規定(1)認定方式如下:除申請人須符合於申請日前1年之淨值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或股本外，申請人及指定合併計算財務能力資格及開發能力資格之協力廠商合併計算後於申請日前1年之淨值亦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或股本。

刊登截止日：2021-09-27

[友善列印](#)

[回首頁](#)

[回頂端](#)

[回上一頁](#)

[資訊安全政策](#) | [網站安全宣告](#) | [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為民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18:00(國定假日除外)

聯絡電話：(02)29506206 | 傳真：(02)29506552 或 (02)29506556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2樓

請用IE 10.0 或Netscape 7.0 以上版本及1920*1080 之解析度觀看本網站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Copyright All Rights Reserved.

